



221112341678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SZCJ2024(自)字第 06439 号

样品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

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7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 2 号 1 幢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#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36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4 年 6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4 年 6 月 20 日~23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
	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S 型皮托管法	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银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氮氧化物		氨	
		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 (kg/h)
2024-6-20	银粉废气排放口 (DA007)	15	第一次	1.92×10 <sup>3</sup>	<3	3×10 <sup>-3</sup>	<0.25	2.4×10 <sup>-4</sup>
			第二次	1.91×10 <sup>3</sup>	<3	3×10 <sup>-3</sup>	0.30	5.7×10 <sup>-4</sup>
			第三次	1.94×10 <sup>3</sup>	<3	3×10 <sup>-3</sup>	0.41	8.0×10 <sup>-4</sup>
			平均值	1.92×10 <sup>3</sup>	2	3×10 <sup>-3</sup>	0.28	5.4×10 <sup>-4</sup>

注: 小于检出限的, 以 1/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与平均值计算, 下同。

# 检测报告

表二、铜电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硫酸雾	
					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(kg/h)
2024-6-20	铜电解废气排放口(DA008)	30	第一次	6.96×10 <sup>3</sup>	<0.3	1×10 <sup>-3</sup>
			第二次	6.91×10 <sup>3</sup>	<0.3	1×10 <sup>-3</sup>
			第三次	7.18×10 <sup>3</sup>	<0.3	1×10 <sup>-3</sup>
			平均值	7.02×10 <sup>3</sup>	0.2	1×10 <sup>-3</sup>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

编制   廖婷婷  

审核   俞源栋  

批准   俞少斌  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批准日期   2024.7.1  

